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路美格”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财通证券对阿路美格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阿路美格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公司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财通证券推荐阿路美格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阿路美格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阿路美格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项目立项小组，负责对新三板业务项目立项的独立审核。经过前期尽职调查，阿路美格项目组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提交立项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回复质控审核意见并补充修改后立项材料达到受理要求，质量控制部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本次立项会议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形式召开，立项小组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的会签程序如下：（一）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方式进行审核的，质量控制部将项目组提交的立项资料及其认为需要提交立项小组审议的相关事项，根据规定提交立项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意见；（二）立项委员以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签署意见的方式发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不同意的表决意见。立项委员发表有条件同意、不同意意见的，应于会签表决时说明理由；（三）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同意意见（含有条件同意后确认同意的）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立项委员 2/3 以上的为通过；（四）质量控制部在立项委员投票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统计立项委员表决情况、签署立项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小组组长确认立项结果；（五）立项小组组长确认立项审核结果。

参与此次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共计 5 名，同意立项委员达到本次有表决权参会立项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立项小组组长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审批同意阿路美格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新三板业务部门和项目组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履行一线质量控制职责。公司质量控制部下设股权质控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道质量控制职责。

项目小组完成对阿路美格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并提交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对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执行质量控制工作，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查验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程序不到位或工

作底稿完备性不符合要求的,通过工作底稿核查表的形式要求项目组作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合规部门根据公司内控要求执行合规审核工作。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在受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材料后,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

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结合初步审核情况,制作现场核查工作计划和要求,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结合现场检查、底稿验收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说明了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风险管理部在收到项目组的内核预约后,结合股权质控部和合规专员提交的材料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并由风险管理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讨论,质量控制部于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开展问核,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三)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阿路美格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 7 人,内核成员近三年内不存在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阿路美格股份,或在阿路美格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就是否推荐阿路美格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同意财通证券推荐阿路美格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阿路美格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阿路美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经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2014 年 3 月 28 日，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字第 3101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经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阿路美格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阿路美格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火无机芯材、防火金属复合板、不燃装饰保温一体化板及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阿路美格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故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44.99 万元、24,495.92 万元；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11.53 万元、1,096.38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因此，阿路美格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阿路美格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要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阿路美格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财通证券与阿路美格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财通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了阿路美格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阿路美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财通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阿路美格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阿路美格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项目组实地考察，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的要求。

（二）业务与经营

1、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3835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1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6.49 万元、1,096.38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2、公司的独立性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业务独立

阿路美格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完整、必要的经营设施、经营性固定资产及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阿路美格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处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阿路美格的财务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阿路美格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阿路美格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阿路美格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阿路美格财务核算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阿路美格依法独立纳税，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阿路美格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阿路美格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公司在本次挂牌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行业政策及行业形势变化风险

若未来国家对建筑装饰行业的支持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对建筑装饰行业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各主管部门陆续出台新的监管细则并修订已有法规，监管环境的变化会带来行业门槛上升、业务拓展限制等不利影响。

（二）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供求变化、技术发展都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上游行业的影响不仅体现在采购成本上，铝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也影响产品在建筑外墙装饰材料的竞争力。

（三）国民经济周期性风险

金属复合板行业的下游主要面向商业连锁网点、广告标识、大型商业物业、医院、交通枢纽等对装饰品质要求较高的公共建筑物业，以及精装商品房、别墅等中高端个人消费者等。其中，商业连锁网点、广告标识、大型商业物业等领域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会对该等行业产生影响。

（四）市场拓展受阻风险

目前我国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行业已取得一定程度的进展，本行业在国内虽正步入市场加速培育阶段，应用于商业地产、科教文卫体建筑、高端酒店、交通运输建筑等大型公建项目，但其他领域尚需进行推广，存在市场拓展受阻风险。

（五）技术创新及研发失败的风险

金属复合板行业客户需求不断变化、技术革新速度快。为满足不同企业应用的差异化需求，金属复合板企业需要保持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及革新的能力，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对产品进行迭代升级。若公司技术革新能力不足，或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发展方向及市场环境变化，将无法及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在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沙英夫妻二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3.64%；2014 年 3 月至今，陈建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沙英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沙英夫妻二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

事会对公司进行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七）经营规模较小及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虽然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在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行业占据了一定地位，但经营规模仍比较小。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外部融资渠道较少，主要依靠自身发展和银行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由于本行业对生产设备和研发投入要求较高，产品生产线、配套设施建设、研发设备投入和人员薪酬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并结合开展新产品拓展应用领域以扩大营业规模。

（八）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的关联性。近些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房地产行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调控风险，行业内部的整合不可避免。如果未来政府继续出台更严厉的调控政策，使得房地产行业投资及销售持续出现下滑，可能对公司建筑装饰行业的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九）履行对赌协议风险

根据上海凯瓴、达晨创通分别与金湖邦诚、陈建明、沙英等股东签订的增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上海凯瓴、达晨创通是否触发对赌存在不确定性。若触发回购条款，上海凯瓴、达晨创通有权要求上述第一大股东金湖邦诚、陈建明、沙英、王少海、石维军、王建兴（王华）、吴建平回购其所持股份，存在履行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

（十）已触发对赌回购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小股东王少海、石维军、王建兴（王华）、吴建平与平潭久洛签署的协议中对公司未来的上市预期作出了承诺及回购安排，由于已触发股份回购情形，实际控制人等股东存在需承担回购平潭久洛持有股份义务的风险。平潭久洛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关于阿路美格挂牌申报期间不主张行使回购权的承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阿路美格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本企业将不依据增资协议

及其补充协议向实际控制人及核心股东主张行使回购权”；同时公司实控人已与意向投资者签署《投资意向书》及补充协议，由意向投资者购买平潭久洛持有股票。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实控人等股东尚未履行回购平潭久洛义务，投资意向书的履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5,534.49 万元，主要为新厂区行政、办公楼、综合楼建筑安装工程和智能化数控开槽冲孔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等。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上述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增加年折旧额约 350.00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及预期，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将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97.15 万元、13,840.32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71.18 万元、6,183.5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及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对应的部分终端客户中包含房地产公司。虽然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催收措施，但应收账款收回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应收账款余额仍然可能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组根据阿路美格实际情况对阿路美格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项目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对公司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项目组协

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财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阿路美格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财通证券及阿路美格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因此,此次推荐挂牌业务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商业模式、业务流程、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财务核算、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根据项目小组对阿路美格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阿路美格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